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及对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思路出具了《2020 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86,7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8.7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述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向独立董事发送津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预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2021 年度公司计划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朐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国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商票保贴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并申请以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晓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0,633,419.22	1,092,568,726.58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421,975.86	963,947,587.70	3.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7,225.35	28,590,913.56	49.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411,467.79	70,161,249.72	9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7,949.64	17,835,208.48	10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30,647.44	15,311,793.08	12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97%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4.40%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2,46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86,582.74	
合计	2,757,302.20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2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晓冬	17,350,300	20.18	17,350,000	17,3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15,000,000	17.4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春昱	1,237,866	1.4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建军	1,163,988	1.3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21,329	1.07	0	0	无	0	未知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860,070	1.00	860,070	1,074,6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刘春昱	1,237,866	人民币普通股	1,237,866
阮建军	1,16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88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921,329	人民币普通股	921,329
曹家凯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483	人民币普通股	690,48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36,180	人民币普通股	636,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晓冬持有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4,787,349.18	144,338,814.09	-34.3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46,8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持有的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5,517,760.22	3,223,680.21	71.16%	主要系报告期随着业务量增加收到的应收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42,226.70	1,031,257.63	136.82%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2,518,628.30	24,408,677.15	115.16%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所致
无形资产	44,191,175.53	10,037,011.43	340.28%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08,689.20	55,385,148.40	-36.4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5,054,968.34	19,251,221.78	82.09%	主要系报告期随着采购量上升应付票据结算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19,052.56	13,413,592.55	-50.65%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559,935.82	4,822,963.74	36.01%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654.30	246,731.99	-94.4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期收到的人才贡献奖励所致
递延收益	63,865,395.45	26,796,389.91	138.3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821,080.89	-607,519.41	35.15%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数(1-3 月)元	上期数(1-3 月)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9,411,467.79	70,161,249.72	98.7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81,304,206.86	38,082,774.82	113.4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及运输费列报与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1,366,276.22	540,980.04	152.56%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2,315,552.55	4,690,505.52	-50.63%	主要系报告期运输费按新收入准则列报与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6,888,432.69	3,087,743.71	123.09%	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1,949.01	-9,040.45	8328.22%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3,388.36	-13,993.77	-767.36%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0.00	111,400.01	-98.8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4,835.48	502,480.00	-99.04%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	5,409,471.22	2,892,774.37	87.0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数(1-3 月)元	上期数(1-3 月)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7,225.35	28,590,913.56	49.3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21,210.30	-17,718,689.48	447.56%	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88,977.51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冬
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华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莘,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莘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费用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86,7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8.76%。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向独立董事发送津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预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曹家凯、王松周、柏林、姜兵、朱刚、高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传真:0518-85846111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916,230.5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855,302.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86,7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8.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石斌全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18 年,签署浙江富润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江富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奥康国际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和成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斌全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王新华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浙江富润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富润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绍秋	1998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18 年,签署曲美家居、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曲美家居、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中电电机、宝兰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099,515.72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票据	-67,257.59
应收账款	-2,539,645.30
其他应收款	159,294.56
存货	6,536,978.52
合同资产	10,145.53
合计	4,099,515.72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9.9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409.95 万元。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